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3號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 告 林嘉楷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德

曾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已繳納本案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又於113年5月17日重複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爰請求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000元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,5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重複繳納致其總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一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為憑。又本件係於113年6月7日判決，迄今未逾3個月，則原告請求返還其溢繳之1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